

证券代码：831149

证券简称：奥美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尚瑞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251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学勤因事请假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251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251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251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251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251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7,928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251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251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政瑜律师、商玮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